

长沙市望城区 2024 年度决算重要事项 解释说明

一、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度望城区决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为 777417 万元, 具体为:

返还性收入 71956 万元, 全部纳入区本级预算统筹安排。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449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60 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084 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0110 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 39653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1040 万元, 全部纳入区本级预算统筹安排。其中: 体制补助收入 392190 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48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03 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2791 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59 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410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946 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329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237 万元,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3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383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3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339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931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22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4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8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8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711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4421 万元，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要求，全部安排到相应支出。

(二) 2024 年度，望城区决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的上级补助收入为 398881 万元，均按照上级指标文件要求安排到相应支出。

二、举债债务情况说明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958847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21400 万元（含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限额 1222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2920519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以内。

2024 年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11400 万元（含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一般债券限额 1800 万元），根据上级明确的资金用途及使用要求，主要用于置换年初预算安排的公共专项，具体为：国省干线、农村公路 400 万元、房地产配套学校建设专项义务学校建设项目 8326 万元、区属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874

万元、偿还存量债务项目 1800 万元。

2024 年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310000 万元（含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限额 120400 万元），具体为：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集中供热及配套管网建设一期项目 26100 万元，长沙市望城区智慧交通一期工程项目 5600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大泽湖海归人才科创园智能制造研发中心配套项目 22700 万元，望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项目 14700 万元，望城区大泽湖文化艺术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历史文化名镇全域旅游目的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7000 万元，长沙市望城区养老机构升级改造项目 1000 万元，长沙市望城区 2022 年高塘岭街道老旧小区提质改造工程 1500 万元，长沙市望城区麻潭山全民健身基地建设项目 1000 万元，长沙市望城区丁字铜官片区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000 万元，望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000 万元，望城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大泽湖海归人才科创园大数据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000 万元，湖南湘江新区大泽湖海归人才科创园绿色低碳科技孵化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600 万元，望城区中型灌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项目 2000 万元，长沙市望城区集中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长沙市国家级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厂房建设及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10000 万元，长沙市国家级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工业园（西拓片区）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国家级望城经开区科创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望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厂二期扩建及配套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9000 万元，S324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铜官等 14 个偿还存量债务项目 140800 万元。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

2024 年度望城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合计为 1217 万元，决算合计为 628 万元，执行率为 51.6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65 万元，决算为 103 万元，执行率为 28.22%；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43 万元，决算为 38 万元，执行率为 88.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小计为 809 万元，决算小计为 487 万元，执行率为 60.2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09 万元，决算为 444 万元，执行率为 54.88%，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43 万元，年中因业务需要，望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采购业务用车。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望城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 406 万元，下降 39.26%。区本级“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 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 万元，增长 216.67%，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6 个，出国（境）费人次 12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 万元，下降 45.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77.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8 万元，下降 36.75%。

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元，下降 22.56%，全年累计发生公务接待批次 1241 次，接待人数 12629 人。